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的最新情況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匯報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計劃(英語教師計劃)的最新情況。

背景

2. 一九九七年，立法會通過，每所公營中學可在教師編制以外獲提供一名以英語為母語的英語教師(英語教師)，當局於是在一九九八年推出中學英語教師計劃。其後，當局在小學試行兩年後，於二零零二／零三學年正式在公營小學推行英語教師計劃。凡開設六班或以上的小學，均有資格獲當局提供英語教師；有關安排是以兩所合資格的小學為一組，獲分配一名英語教師。自二零零四／零五學年起，當局增加所提供的英語教師數目，以期讓各小學可漸漸改為聘用各自的英語教師。當局上次是在二零零五年一月向各委員匯報當時英語計劃的最新情況，現本文件進一步更新有關資料。

招聘工作的進度

3. 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共有 440 名英語教師在中學任教，每所公營中學最少有一名英語教師。小學英語教師計劃自二零零二／零三學年起推行，至今已三年。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在小學任教的英語教師的數目已增至 347 名，當中 125 人只任教於一所學校，其餘 222 人則同時在兩所學校任教。

4. 英語教師通常以為期兩年的合約形式受聘。在二零零五年年中，分別有 154 名中學英語教師及 146 名小學英語教師合約期滿。根據我們預先進行的學校調查的結果，以及各校最近提出的要求，在二零零四／零五學年完結後，有 49%(即 75 名)中學英語教師及 46%(即 67 名)小學英語教師將不會續約留任。在二零零三／零四學年，中學英語教師及小學英語教師的參考離職率分別是 44% 及 39%。換言之，本學年

的英語教師流失率輕微上升。不過，在二零零二／零三及二零零一／零二學年錄得的中學英語教師離職率分別為 48% 及 40%。

5. 透過本年的招聘活動，我們已分別為中學和小學甄選了 97 名和 225 名準英語教師，並推薦給學校聘用。經甄選的準教師數目應足以填補不再續約的英語教師空缺。就小學而言，學校除獲提供英語教師以填補不再續約英語教師的空缺外，還獲分配額外的英語教師；當局增加所提供的教師數目，務使更多小學可聘用各自的英語教師。我們現正進行另一輪招聘工作，以便填補獲推薦的英語教師辭任和在招聘期間在職英語教師辭職所造成的空缺。現階段難以預計這類辭任或辭職的教師數目。

調查和評估

6.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在一九九七年批准英語教師的薪酬方案。在二零零三年年底及二零零四年年初，我們徵得立法會同意，引入調整特別津貼的機制。當局提供特別津貼，主要為協助英語教師應付來港任教所需的住屋開支，而在批准實施調整機制之前，有關津貼額自一九九七年以來從未作出修訂。在該機制下，已在二零零四年年中約滿的英語教師，其特別津貼已獲修訂。因此，現時有 199 名小學英語教師及 277 名中學英語教師的合約，已訂有經調整的特別津貼。然而，當同樣的調整機制向那些在二零零五年年中約滿的英語教師實施，有意見認為，經修訂的特別津貼額或不足以協助他們支付住宿費用。此外，也有意見指出，基於種種因素，例如英語教師的薪酬隨公務員的薪酬調整、生活費用上升、貨幣兌換情況時有變動，以及其他地方與本港爭聘這類專業英語教師等，以致當局為英語教師提供的整套薪酬福利條件的吸引力下降。

7. 我們已再次仔細審視重新調整上述特別津貼的參數，但認為並無合理理據支持我們偏離所核准的調整機制。然而，考慮到英語教師的關注，以及英語教師計劃已推行多年，為香港增添了一批經驗豐富、服務多年的英語教師，我們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審慎研究為英語計劃提供的支援是否足夠、整體薪酬方案是否適切。因此，我們進行了一項英語教師調查，向這些教師收集有關居住情況和開支的客觀數據，以及就他們在本地學校任教的感受，收集觀感評估數據。我們會根據調查結果，評估為英語計劃提供的支援(如有合理依據，會包括薪酬福利條件)，然後在夏季休會完畢，並與英語教師討論後，向委員匯報詳情。

8. 在小學，教學諮詢小組為學校的英文科教師(包括英語教師)提供支援，我們會借鑑這方面的成功經驗，加強對中學英語教師計劃的支援。我們曾告知委員有關小學英語教師計劃成效的評估研究工作，有關工作正按計劃推展。這項評估研究將提供參考依據，讓我們可進一步改善學校英語教師計劃，以及善用透過這項計劃帶來的英語的教學資源。

未來路向

9. 請委員備悉上述英語教師計劃的進展情況。當局稍後會告知委員有關這項計劃的調查和進度評估結果，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教育統籌局

二零零五年七月